



BSZN-1100035000-2018

校车使用审查（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办事指南（简版）

一、受理范围

适用于学校校车的使用审查申请、依法设立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及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提供校车服务的使用审查申请。

二、审批条件

申请校车使用审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2. 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3. 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4.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5. 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三、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

受理地点：盈江县教育局（永盛路7号）

办事窗口：盈江县教育局四楼德育安全股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四、申请材料

校车使用审查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新办	增项	到期复查	变更(注:条件类)	其他依申请变更	补证	依申请注销
1	校车使用审查申请书	原件	纸质	1	√	√	√	√	√	√	
2	法人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	√	√	√	√	√	√
3	机动车(校车)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	√	√	√	√	√	
4	校车外观及安装配备图片	复印件	纸质	1	√	√	√	√	√	√	
5	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证明及机动车行驶证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	√	√	√	√	√	
6	驾驶人资质证明资料(两人)	复印件	纸质	1	√	√	√	√	√	√	
7	校车运行方案	复印件	纸质	1	√	√	√	√	√	√	
8	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复印件	纸质	1	√	√	√	√			
9	校车驾驶员安全责任书	复印件	纸质	1	√	√	√	√			
10	校车接送老师安全责任书	复印件	纸质	1	√	√	√	√			
11	校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	√	√	√	√	√	
12	车座不低于90万的座位险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	√	√	√	√	√	
13	校车使用许可审批表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	√	√	√	√	√	√
14	办园许可证	复印件	纸质	1	√	√	√	√	√	√	√
15	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	纸质	1	√	√	√	√	√	√	√

注：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五、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6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6 个工作日

六、审批收费

无

七、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

审批结果：校车使用审查报告

送达方式：直接领取

盈江县永盛路7号 教育局行政办公楼四楼德育安全股

八、咨询及监督渠道

咨询电话 0692-8185526 监督电话：0692-8186348

咨询及监督地址：盈江县永盛路7号 教育局行政办公楼四楼德育安全股

盈江县永盛路7号 教育局行政办公楼一楼信访室

九、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

下载地址：<http://ynzfwf.yn.gov.cn/>—网上办事—县教育局—校车使用审查（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办事指南

盈江县教育局

2018年2月1日发布

校车使用审查办事流程示意图

